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和意外的直接物质损失一切险（恒力项目专用 2025 版）

总则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的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合法成立的组织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单定义

(1) 事件

本保单中的事件表示伴随某种原由或最初原因或由此引发的任一件或一系列事件。

(2) 72 小时条款

(a) 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或洪水引发的损失，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一次损失：

(i) 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如果在 72 小时内出现一次以上的地震、暴风、暴雨或台风，被保险人可以决定 72 小时期间的开始时间；或

(ii) 如果在一定时间内任何江河水流持续上涨或泛滥或堤岸下陷而导致的洪水；或

(iii) 如果任何一次局部运动造成的一次或一系列潮汐引发的洪水；

此类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或洪水将被视为一次损失。

(b) 如果上述(a)中的时间期限开始于本保单本部分终止之前，但延续到终止之后，保险人应当将此期间视作该时段完全在本保单本部分保险期限内一样，赔偿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或洪水引发的所有损失。

(c) 对于本保单本部分生效前发生的或本保单终止后发生的地震、暴风、暴雨、台风或洪水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d) 在提交损失证明时，被保险人可以选择 72 小时期间的起始时间，但不得早于此保单下承保的财产或保险利益第一次发生损失的时间。然而，如果损失持续的时间更久，不允许两个或以上的 72 小时期间产生重叠。

(3) 被保险财产

除非另有除外情形，本保单承保以下财产：

(i) 发生损失事故时，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作为改进和改善的唯一和无条件的拥有者，不论其他合同或租约是否有相反规定；

(ii) 由被保险人照料、看管或控制的他人的动产，且被保险人有义务为该财产投保或对该财产负有法律责任或承担对该财产就本保单下可保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iii) 任何性质的存货；

(iv) 被保险人对此后建造、安装或者收购的不动产和动产(包括小型工程)拥有的利益。

(4) 机器设备

本保单本部分的机器设备是指所有机器、固定设备(包括电脑设备)、电器、电气设备、电线、蒸汽锅炉、蒸汽管道、蒸汽轮机、蒸汽引擎和其他压力容器和管道。

(5) 机器损坏

损坏是指在重新正常运转之前需要修理或重置的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

(a) 材料、设计、建造、安装或装配缺陷;

(b) 意外工作事故,如振动、失调、零件衰弱、分子疲劳、地心引力、应力异常、润滑油缺陷或意外缺失、水击或局部过热(不包括锅炉或类似设备因这些原因发生爆炸的情况),以及保护装置的失效或缺陷;

(c) 电力过载或不足,绝缘失效、短路、断路或燃弧或静电效应;

(d) 雇员或第三方的操作不当、技术缺乏或疏忽;

(e) 跌落冲击、碰撞、倒塌或类似事故,阻塞或外来物入侵;

(f) 任何未被除外的原因。

赔偿基础

1. 资产(不包括存货)(重置价值)

如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以下列条款为准:

保单下重置价值是指:

(i) 被保险财产发生损失或损毁时,建筑物重建,或者使用近似财产或其他被保险财产替换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ii) 被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坏时,对损坏部位进行的修复应达到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iii) 修复或替换(如已替换)模型,模板,模具,印模或铸模的成本,或者为此类被保险财产设定的赔偿额。

特别规定:

(a) 重置工作(在现场或其他场所进行,以被保险人所要求的合适形式,且不应增加保险人的责任)必须切实可行地尽快开展,由于没有遵守此处附加此条款而产生超出本保险应赔付金额的附加费用,将不负责赔偿。

(b) 如果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将以该部分财产全损时的赔偿金额为限。

(c) 当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保单项下的

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则本保单的赔偿责任以不曾附加此条款的情形下应该赔偿的金额
为限。

(d) 如果在任何前述条款实施后, **赔偿金额不超过, 不实施这些条款的情形时所应赔偿的金额**,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对于损失或损害的权利和责任应以本保单的条款规定为限, 视作这些条款未被添加。

(e) 若发生不属于本保单除外责任的意外事故导致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时, 被保险人选择不恢复遭受损失或损害的被保险财产, 在本保单条款下的赔偿数额应基于实际现金价值进行计算, 不论在保单何处出现都是指被保财产在上述事故发生之前的价值, 且基于年限、使用及状态进行适当折旧。

3 存货

本保单按照以下方式赔偿存货损失:

(i) 给料 (不包括加工或生产过程中的被使用完毕的催化剂和消耗品), 在损失或损害发生时在发生地点的重置价值, 或

(ii) 若当地无法提供此价格, 将使用存货在某结点的公认价格, 并进行适当的调整来反映存货运输至此的运输费用;

(iii) 对于半成品和成品, 以损失所在地当时的价格为重置价格, 再加上所有已发生费用;

(iv) 对于原材料和供应物资, 按照损失所在地当时的重置成本。

除非有特殊规定, 对于存货的赔偿应基于被保险人的资产负债表中对起期存货及期末存货核算的会计惯例。

4 记录和文件

当下列财产发生损失或损坏时

a) 电脑数据, 程序和软件

b) 文件, 手稿, 有价证券, 契约, 技术规范, 图纸和计划, 商务书籍及其他类型的文档 (简称为: 有价值的文件和记录)

此类损失或损坏的赔偿将基于恢复、重置、重新制造或重建费用, 包括其所包含的信息, 但上述信息对被保险人的价值除外; 或, 若无此类要求, 重置成本为发生损失或损害时间和场所的空白文件或媒介材料价值。

第一 (A) 部分 物质损失或损坏一切险

保障范围

本保单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本保单除外以外的任何原因直接且完全导致保险财产遭受的突发不可预见和意外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

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总赔付额以明细表中所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除非另有约定。

不可保财产

本保单不承保下列财产：

(1) 现金、钞票、国家债券、支票、汇票和印花税票的损失或损坏；

(2) 水路和空中运输工具；

(3) 林木、农作物、草坪、树木、植物或灌木丛；

(4) 土地及土地价值（包括表层土、回填土、排水沟、铺面或涵洞等）、运河、大坝、水库、隧道，但不包括通过对土地进行回垦、恢复或修缮对土地改良的费用。在这里土地改良是指通过对土地进行平整、景观美化或筑堤以改变土地自然状况。同时，本条款也不适用于本部分保险责任导致的消防水池损坏修复费用；

(5) 领有公共运输牌照的车辆。但不包括以下情况：

1) 在项目地点内使用的车辆；

2) 在项目地点 100 英里范围内辅助本项目的车辆；

(6) 原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尚未被开采至地面之前的矿物质。本项除外规定不适用于地下存储设施、管道以及其中的存货；

(7) 任何陆上勘探、生产及开发安装设备以及包括所有井内设备及套管；

(8) 所有与陆地没有任何连接的海上装置及海上设备；

(9)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日常维护、检修、修理及类似行为，基于这些行为可能要求在重新启动设备之前进行试车和测试，也不适用于“小型工程扩展条款”中保障的财产；且双方同意停产后重新启动不视为试车；

(10) 第三者所有的财产，除非在被保险人照料、保管及控制下，且被保险人对其承担相应责任；

(11) 在加工，生产，制造过程中消耗或使用完的催化剂，内衬，耐火材料及消耗品；

(12) 动物、鸟类、鱼类、微生物、昆虫及其他生命物质；

(13) 用于传输电力和/或电话通信的架空传输配电线路，包括钢缆、杆、架线塔、标准塔或其他支护结构，但不除外被保险人的厂区内或距离厂区 2000 米以内的被保险人自有或其负有法律责任的此类财产；

(14) 通过火炬“烧掉”的产品，除非点火的原因是为了避免更大的损失，或是由本保单予以赔偿的损失而造成的；

(15) 未经解释的存货短缺、错误记录、财务误差；

(16) 地下财产（不包括建筑地基）、地下管道、地下储罐、设施及相关设备，但不包括已经包含在保险金额中的地下财产；

(17) 运输途中的财产或货物，不包括：

1) 设备维护和运营使用需要的设备和/或机器的运输；

- 2) “临时移动条款”中所保障的运输途中的财产;
- 3) 由本保单项下的特殊条款承保的内陆运输途中的财产。

除外责任

除本节所列明的前提条件外, 兹同意, 本保单第一(A)部分不负责赔偿下列各项损失:

1. 自然磨损包括退化、生锈、锈蚀(不包括由于可保范围的突发事故导致腐蚀性物质的渗漏、溢出,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之内通知了保险人)、金属疲劳、氧化、大气湿度、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地面下陷或隆起、正常的沉淀、建筑物及其地基的收缩与膨胀、土壤侵蚀、地面塌方、动物、微生物及昆虫等;

2. 自然挥发、蒸发、分量减轻、污染或变质, 不包括由第一(A)部分承保的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此类损失;

3. 机器损坏;

4. 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而支付的费用;

5.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但不包括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污染所引起的损失;

6. 劳动力撤回或消极怠工或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停工;

7. 各种储罐和容器的渗漏、泄漏及溢出损失;

前提条件: 如果发生上述 1~7 条除外责任范围之内的事件, 并造成了进一步事故的发生, 且该事故不在本保单的除外责任之内, 对由此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或损坏, 保险人将按照本保单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6)条除外责任条款不包括由于工人罢工造成的损失。

8. 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其他后果性损失;

9. 第一(A)及第一(B)部分的特别条款“清理残骸”后以外的清理成本;

10. 被保险人(雇主)或其雇员的不忠或不诚实的行为(包括: 盗窃、抢劫、伪造票据、文档、存货清单及其他不明原因的丢失等);

11. 井喷或缩井;

12. 向被保险人提供水、蒸汽、天然气、电力、燃料或制冷的公共当局由于与被保险人产生争执而故意停止上述物资的供应;

第一(B)部分 机器损坏

基于下文所包含的条款、条件及除外责任, 本保单本部分承保被保险人对于机器的保险利益(被保险人对其具有法定的、使用权的或其他方面的保险利益), 包括处于被保险人的照料、保管或控制中的其他方的机器或被保险人对其具有责任的机器, 承保被保险机器在工作或停工, 或由于清洗、检修、翻修进行的拆解或移动, 或在规定的被保险人场所的其他地点进行重新组装过程中的损失。

本保单本部分的机器是指所有机器、固定设备（包括电脑设备）、电器、电气设备、电线、蒸汽锅炉、蒸汽管道、蒸汽轮机、蒸汽引擎和其他压力容器和管道。

保障范围

损坏是指在重新正常运转之前需要修理或重置的损失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

(1) 材料、设计、建造、安装或装配缺陷；

(2) 意外工作事故，如振动、失调、零件衰弱、分子疲劳、地心引力、应力异常、润滑油缺陷或意外缺失、水击或局部过热（除爆炸所引起锅炉或类似设备的此种情况），以及保护装置的失效或缺陷；

(3) 电力过载或不足，绝缘失效、短路、断路或燃弧或静电效应；

(4) 雇员或第三方的操作不当、技术缺乏或疏忽；

(5) 跌落冲击、碰撞、倒塌或类似事故，阻塞或外来物入侵；

(6) 任何未被除外的原因。

除外责任

保险人将不承担：

(1) 火灾、直击雷、爆炸、灭火或其伴随灾害，飞机或其他航空设备或物品跌落、建筑物倒塌、消失、偷窃或任何试图偷窃。爆炸不是指地心引力、变压器切换或油浸开关设备所造成的涡轮、压缩机、发动机气缸、水压气缸、调速轮或其他零件爆裂或分裂；也不是指压力容器或锅炉压力零件的瓦解、超压或破裂；

(2) 任何由本保单第一（A）部分所保障/未除外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3) ①原料损耗、正常使用下的任何设备中任何零件的磨损或疲劳、生锈、锅垢或其他由于化学或大气条件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沉淀物、侵蚀、腐蚀、气蚀或变质，对表面漆层或抛光层的刮痕；

②缓慢发生的形变，变形、裂缝、破裂、局部隆起、层裂、裂纹或槽裂，或对不良管线接口或其他不良接口或接缝的修复；

(4) 由于测试或故意且持续过载直接或间接导致的非正常状态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尽管除外责任中有相关规定，各方理解并同意在预试车、开工、建筑和/或安装试车过程中的测试将由本保单扩展的小型工程条款予以承保；

(5) 对地基和/或砌体、可更换或可替换零件及附件的损失或损坏，如切割、钻探、碾磨或类似操作中使用的柔性传动或工具，或模具、模型、研磨表层、筛子和/或滤网、刻柱、绳索、链条、带条、升降机和/或运输带、耐火衬里、电池、轮胎，连接导线和/或电缆、软管、焊接和/或包装材料和/或其他任何非金属零件（除导电体的绝缘物质），燃料、过滤填料、冷却介质、润滑剂、催化剂、化学剂和/或其他在加工工程中使用的运营介质和/或材料；

(6) 任何机器丧失使用性和/或随之发生的任何类型的损失；

(7) 废气和/或化学药品爆炸所造成的锅炉和/或压力容器的损失或损坏;

(8)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故意疏忽、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9) ①渗漏或污染直接或间接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或丧失使用;

② 清除、去除或清理泄漏、污染或玷污物质的费用;

除非本保单其他部分已承保;

(10) 法律或合同中规定的产品制造商或供应商需承担责任的损失或损坏;

(11) 进行保险安排时,被保险人知悉而未向保险人告知的错误或缺陷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坏;

(12) 向被保险人提供水、蒸汽、气、电力、燃料或制冷的公共当局由于与被保险人产生争执而故意停止上述物资的供应。

总除外责任

本保单不负责赔偿:

1. 战争及恐怖主义除外条款

除本保险或任何批单提出的任何相反条款外,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是否有其它任何原因共同或先后作用导致了损失,本保险不承保由下述事件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与其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1) 战争、入侵、外国敌对行动、故意行为或类似战争的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及形成起义、军事行动或篡权的内乱;

(2) 任何恐怖主义行动。

针对本除外条款,恐怖主义行为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造成公众恐慌或部分公众恐慌)而单独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或与之有关而采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和/或威胁手段。

本除外条款同时排除因控制、阻止、镇压或以任何方式处理上述(1)和/或(2)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成本或费用。

当本除外责任的任一部分失效或无法执行时,条款其余部分仍应保持全部效力。

2. 放射性污染、化学、生物、生化和电磁武器除外条款

本条款极为重要且凌驾于本保险中一切与之相悖的内容之上

本保险概不承保以下各项直接或间接造成、引致或产生的损失、损坏、责任或费用:

1.1 核燃料、核废料或核燃料燃烧产生的电离放射或放射性污染;

1.2 任何核装置、反应堆或其他核装置或其核部件中放射性、有毒、爆炸性物质或其他危险物或污染物;

1.3 带有原子或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其他同类反应或放射性威力或物质的武器或装置;

1.4 任何放射性物质的反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有害或污染特性。本分项下的除外责任并不扩展至供商业、农业、医疗、科学或其他同类和平用途所制作、运输、贮存、或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核燃料除外；

1.5 任何化学、生物、生化或电磁武器。

3. 电子数据

(1) 电子数据除外

不论本保险单或批单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保险双方同意：

本保单不保障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造成的电子数据的损失、损坏、损毁、失真、删除、残缺或更改，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性质的丧失使用、功能退化、支出、费用，不论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共同或先后作用导致损失。

电子数据，指转化成某种形式的事实、概念和信息，可用于电子和电机数据处理设备或电子控制设备的通讯、解释或处理，包括用于处理和操作数据或指令和操作设备的程序、软件和其他编码指令。

计算机病毒，指一组破坏性的、有害的或其他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包括一组恶意侵入的未经授权的指令或代码、程序或其他可以通过计算机系统或任何网络传播的事物。计算机病毒包括但不限于“特洛伊木马”、“蠕虫”和“时间或逻辑炸弹”。

然而，如果上述条款（a）所述的任何事件导致发生火灾、爆炸，本保险单将依据其所有条款、条件和除外责任对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此类列明风险所直接导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坏进行赔偿。

(2) 电子数据处理介质定价（仅适用于第 1 部分）

不论本保险单或批单是否有相反规定，保险双方同意：

如果此保单承保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遭受的物质损失，相应的价值基础应当是修理、替换或修复此媒介至损失或损害发生之前状况的成本，包括因媒介的修理、替换或修复而重新生成电子数据的费用。此重新生成费用将包括所有可能和必要的支出，但在任何一次损失中由被保险人重建、收集和整理此电子数据时的费用，不超过 500 万美金。如果媒介没有被修理、替换或恢复，那么其价值基础将是空白媒介的成本。然而，此保单并不保障电子数据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他方的附加价值，即使该电子数据不能重建、收集或整理。

4. 故意行为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疏忽行为造成的损失，除非这种行为是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出于保护被保险财产的目的而采取的。

5. 政治风险除外责任

保险人对于由于以下情况或由以下情况构成或源自以下情况所导致的损失或间接损失不予赔偿：

- 1) 财产所在国政府或任何公共、市政或该国或地区的当局根据法律或事实命令；
- 2) 实施财产没收、征用、国有化、征募或损毁或损坏；
- 3) 根据检疫或海关规定查封或损毁财产。

6. 微生物除外

此保单将不保障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金额：任何类型、性质或种类的真菌、霉菌、菌类、孢子或其他微生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将对人类健康产生实际或潜在威胁的物质。

本除外条款不论是否有（1）被保险财产的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害；（2）任何已保风险或事件，不论同时或连续发生；（3）任何使用、占有或功能丧失；或（4）任何要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修理、重置、移动、清除、消除、处置、搬迁，或满足医疗或法律要求而采取的措施。

本除外条款全部或部分替换或取代本保单中保障此类问题的任何规定。

7. 泄漏、污染和玷污

尽管合同中有任何相悖规定，此保单不承保与任何原因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性质或类型的泄漏、污染或玷污有关的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然而，如果火灾或爆炸未在本保单下除外，且火灾是由泄漏、污染或玷污直接或间接导致，此火灾或爆炸直接造成的本保单所承保财产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将获得保障（基于本保单的条款、条件及限额）。

然而，若保险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或本应支付，或确认责任，或被追究责任承担被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遵循本保单下的任何免赔额，本保单（基于条款、条件和限额）将承保泄漏、污染或玷污所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被保险人将在损失或损害发生后的12个月之内告知保险人。

本保单不承保净化或移除有关场所内或其下的水、土壤或任何其他物质的费用。

基于明细表中所述的清除残骸和清理费用分项限额。

8. 石棉移除除外

本保单将不承保：

（1）石棉材料移除，除非因火灾、闪电、飞行器撞击、爆炸、暴乱、内乱、烟熏、车辆撞击、暴风或冰雹、故意行为、故意伤害、泄漏或自动防火系统的意外放电造成的石棉自身的损坏；

（2）遵循法律或条令对石棉材料进行调整而引起的重建、修理、清除残骸或丧失使用而产生的拆解或新增成本；

（3）任何政府的决定或要求，宣布石棉材料在被保险人财产未受损部分的存在或部分存在或利用，无法继续按计划使用或安装而必须移除或改善。

9. 不管之前的“清除残骸及清理费用条款”如何规定，本保单不赔偿任何政府、法院或其他行政当局出于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损坏、费用、开支、罚金或处罚。本保单“地方当局扩展条款”规定的内容除外。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分期付款支付保费的，如果发生投保人不按约定日期足额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3.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

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4.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